

和 6.29 ✓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湘财社指〔2020〕42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下达 2020 年就业补助资金 (结算) 的通知

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加大“六稳”工作力度，落实“六保”任务要求，支持各地落实稳就业举措，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财社〔2018〕25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、区）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（已扣除提前预拨部分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此次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按“不定基数、因素分配、注重绩效”的原则，根据基础因素、投入因素、绩效因素、重点工作因素、财政困难因素五个方面因素测算资金。基础因素主要考虑常住人口、城镇登记失业率、就业困难人数情况；投入因素主要考虑地方就业资金投入；绩效因素主要考虑资金结余消化

力度、就业工作综合绩效评价；重点工作因素主要考虑就业扶贫、高校毕业生就业、职业培训完成情况、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情况；财政困难程度主要考虑人均财力情况。就业补助资金对贫困地区、疫情严重地区、退捕禁捕任务较重地区、2019年稳就业工作较好地区、2020年抗疫情保就业成效突出地区适当倾斜支持。

2、收入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各地可根据就业补助资金实际支出用途，及时进行项级科目调整并编入相关项级科目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（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）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3、各地财政、人社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《应对新冠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十六条措施》等文件精神，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，按照就业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。各地要科学合理确定2020年就业工作绩效目标，建立健全就业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办法，充分利用全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，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确保全省就业局势持续稳定。

附件：2020 年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（分发）

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0 年 6 月 19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: 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附件

2020年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（分发）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2020年 总分配数	其中2020年已 预拨中央就业 补助资金（湘 财预〔2019〕 86号）	其中2019年已 预拨2020年省 级就业补助资 金（湘财社指 〔2019〕54 号）	金额 （万元）	备注
株洲市	炎陵县	1702	774		928 —	